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

原告 緹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輝

訴訟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

連星堯律師

黃雅惠律師

李昕陽律師

被告 李悌忠

李悌亨

李鍾敏

盧李純英

陳鶴子（即李悌昕之繼承人）

李信德（即李悌昕之繼承人）

李佳芬（即李悌昕之繼承人）

李發琦（即李悌愷之繼承人）

李詠雪（即李悌愷之繼承人）

李玉雪（即李悌愷之繼承人）

李許美滿（即李悌愷之繼承人）

侯幸君（即李發惠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祖銓（即李發惠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李祖璫（即李發惠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李祖熙（即李發惠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十五人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11 洪聖濠律師

12 複 代理人 陳柏翰律師

13 被 告 李悌琛

14 李淑美

15 李淑容

16 李淑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蓮鳳

19 上五人共同

20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

21 被 告 李悌元

22 李悌達

23 李悌斌

24 李麗月

25 上四人共同

26 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伍拾
30 伍萬壹仟玖佰參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31 理 由

01 一、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
02 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03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04 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
05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
06 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
07 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原告現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名冊（詳附表
09 6）編號1至15被告間於民國102年11月7日、原告與被告名冊
10 （詳附表6）編號16至20被告間於102年11月7日、原告與被
11 告名冊（詳附表6）編號21至24被告間於102年11月22日，就
12 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340-2、341、406、423、424、42
13 5、426-4、430、431、434、435、437、438-2、439-4、439
14 -5等地號土地所簽合建契約，及原告與被告名冊（詳附表
15 6）編號8至15被告間於103年12月12日就同上地號土地所簽
16 補充協議書之合建法律關係均不存在。(二)確認原告與被告名
17 冊編號1至24被告間於109年10月7日所簽合建增補協議書、
18 合建增補協議書附件二，就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340-
19 2、341、406、423、424、425、426-4、430、431、434、43
20 5、437、438-2、439-4、439-5、340-4、341-2、423-4、43
21 6、436-1等地號土地之合建法律關係不存在。(三)確認原告與
22 被告名冊（詳附表6）編號1至15間於102年11月8日所簽土地
23 補貼款協議書、106年6月15日原告與被告名冊（詳附表6）
24 編號5至7被告間所簽切結書之贈與法律關係不存在。(四)確認
25 原告與被告名冊（詳附表6）編號16至20間，於102年11月7
26 日所簽補充協議書之贈與法律關係不存在。(五)被告應分別給
27 付原告如附表2(更新版)所示之金額，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名
29 冊（詳附表6）編號1至20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2-1
30 (1)、(2)、(3)所示之新臺幣（下同）348萬9495元、被告名
31 冊(詳附表6)編號1至9、16至20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

01 表2-1(4)所示之1萬4599元，及均自陳報(五)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七)被告名冊（詳附
03 表6）編號12、13、14、15被告（下稱侯幸君等4人），應各
04 給付原告4659萬3077元，及均自陳報(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四)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合建、贈與法律關
07 係不存在，與訴之聲明第(五)、(六)項請求解除契約後，被告24
08 人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返還所受利益，以及聲明
09 第(七)項依民法第260條、第231條規定及前揭合建契約約定請
10 求解除契約後之損害賠償，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
11 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最終訴之目的仍為請求被告24人返
12 還所受利益及請求侯幸君等4人賠償其損害。故聲明第(一)至
13 (七)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第(五)、(六)、(七)項金額為據即
14 為已足。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第(五)、(六)、
15 (七)項之請求金額合併計算之，又原告於附表2（更新版）請
16 求被告24人給付之金額加總為1億5344萬1862元，故本件訴
17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億4331萬8264元（計算式：1億5344萬
18 1862元+348萬9495元+1萬4599元+4659萬3077元×4=3億4
19 331萬82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萬5564元，原告僅繳
20 納121萬3629元，尚欠155萬1935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21 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另繳足裁判費為訴
22 訟之合法程式之一，惟繳足裁判費不等同本院業予肯認原告
23 上開訴之變更追加之合法性，縱原告補足裁判費，本院仍會
24 依法審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追加之合法性，特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

27 以上正本係造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9 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陳美玟